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明杰

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047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109年3月25日（109）聽協發字第038號函
(109040100010_004705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建議各級學校採視訊教學相關作法案（如附件），請研參。

說明：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109年3月25日（109）聽協發字第038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2020/04/01 15:24:13

收文文號：109000379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四段 58 巷 10 弄 6 號 1 樓
承辦人：謝素分
電話：(02) 2885-2130 / 2885-2120
傳真：(02) 2885-6080
電子信箱：cnad001@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9) 聽協發字第 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新冠疫情如擴大實施停課，各級學校改用視訊教學，本會建請貴部預做準備，避免影響聽障學生學習，請查照。

說明：

- 一、貴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之最高行政機關，亦為身權法及 CRPD 施行法明訂身障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照護聽障學生學習權益，責無旁貸。
- 二、現行聽障教育主要有特殊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特教班，及為數眾多分散在各級學校普通班的聽障學生，學校所能提供的輔助資源視學校情況差異甚大。
- 三、各縣市政府雖有聽語障溝通方案，提供現場手語、聽打服務，部分縣市並有提供線上手譯、文字視訊服務(使用 LINE 為主)，然畢竟人力、經費有限，勢必無法支援個別學校針對聽障生提出的視訊教學服務需求。
- 四、倘為因應疫情實施停課，改採網路視訊教學時，如教學畫面僅有教師



1090047056 收文日期:109/03/27

用口語說明，無文字字幕、字卡、手語翻譯輔助時，將不利聽障學生學習，造成學習落差，請貴部針對可能出現大規模停課時，預做因應，並採取全國一致、實際可行的方案，以維聽障學生學習權益。

五、本會建議作法：

- (一)檢視已錄製好的網路學習課程，於課程加上字幕(特別是僅憑圖片、字卡不易理解的數學及自然科課程)。如為私人公司提供的電子書或線上課程，亦請行文敦促加上字幕，以利聽障學生學習。
- (二)網路直播教學部分，建請貴部成立臨時編組的視訊教學中心負責視訊教學，可設於對聽障教育了解及資源較豐沛的學校或協會，於宣布停課期間安排現有可支援的聽打、手譯人力，於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派員輪班進行視訊教學製播或課程諮詢協助事宜。
- (三)鼓勵善用通訊軟體如 LINE 或 Messenger，鼓勵親師進行視訊、文字訊息溝通，並設置專屬群組負責向聽障家長或學生宣達停課期間重大疫情防治或教育相關訊息。

六、本會多年來熱心投入聽障朋友各項服務，負責兩院新聞手譯及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也持續投入對聽打、手譯人才培育，對聽障事務多有熟悉，如有相關諮詢事項，歡迎來電詢問，本會樂於提供協助。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黃丞功